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发〔2015〕3号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系统 “红包”问题常态化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实施方案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红包”问题常态化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与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条禁令”，见附件1），进一步实现我校“红包”问题治理常态化，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深化干部作风建设，规范

干部从政、教师从教、职工从业行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1. 认真进行部署。5月20日前，学校召开党委会，传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红包”问题常态化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及上级有关精神，研究部署学校“红包”治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使“红包”治理工作常态化。

2. 组织集中学习。各单位、各部门要在5月25日前通过教职工大会、政治学习和民主生活会等形式，组织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六条禁令”和《江西省教育系统“红包”治理“十不准”》（以下简称“十不准”，见附件2），迅速将“十不准”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使之深刻认识“红包”问题治理常态化的重要意义、内容要求和政策界限，实现学习教育覆盖面达到100%，切实提高全体教职工拒绝收送“红包”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3. 进行常态化宣传。党委宣传部及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校报、广播电台、校园网、宣传栏等媒体渠道，坚持正面引导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对《廉政准则》、“六条禁令”“十不准”等廉洁自律规定和省内外典型案例进行常态化宣传报道，营造抵制“红包”的浓厚氛围。

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强化责任担当

1. 组织签订“红包”问题治理责任状。学校党委和各单位、各部门是“红包”问题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单位“红包”治理工作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治理工作和业务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负责人层层签订“红包”问题治理责任状（见附件 3），层层传导压力，明确治理责任，责任状 6 月 5 日前交校纪委（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签订的责任状由党办负责协调办理，其它单位、部门的责任状由各单位、各部门自行协调办理）。

2. 组织签订拒绝收送“红包”承诺书。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全体教职工签订拒绝收送“红包”承诺书（见附件 4）。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准则，带头公开承诺不以任何名义违规收送“红包”，带头执行江西省教育系统“红包”治理“十不准”要求，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群众监督。全校教职工要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承诺书签订工作，承诺书由各单位、各部门自行存档。

三、严明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1. 严明拒收“红包”纪律。各级领导干部、教职工在公务活动、从教从业活动和社会交往中，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以各种理由赠送的“红包”要坚决拒收，当场退回，对确属无法拒收的，应在一个星期内全额上交校纪委，也可直接存入“江

西省廉政账户”。对无法退回的“红包”，在一个月內上交学校纪委或全额存入廉政账户的，视为自觉拒收；对不全额上交或存入廉政账户的，以及在收送“红包”一方接受调查后才上交或存入廉政账户的，仍按违纪论处。校纪委对上交的“红包”做好登记备案；“红包”存入廉政账户的个人应妥善保管好银行回执单，并复印一份交纪委办公室存档，作为退缴“红包”的证据。

2. 紧盯重要节点开展廉政提醒。校纪委在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前，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节点，通过致公开信、发送手机信息等方式，提醒领导干部和教职工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领导干部因乔迁新居、子女升学、婚丧喜庆等需要举行宴请活动的，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两报告一承诺”的暂行规定》，在操办过程中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社会监督。

3. 坚持抓早抓小，开展廉政谈话。校纪委将把拒绝收送“红包”作为对新提拔和交流干部的廉政谈话内容。经常性提醒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面对面廉政谈心、点对点督促。坚持抓早抓小，通过及时约谈、函询、诫勉纠错、责令整改以及岗位调整等手段，及时发现并制止收送“红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4. 组织开展明查暗访。校纪委将加强日常检查，特别要加大在节假日和重要时间段的明查暗访。对违规收送“红包”问题，

开展高频度、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推进“红包”问题治理工作，铁面执纪，坚决刹住违规收送“红包”的不正之风。

四、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省教育厅、学校分别设立了统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群众投诉举报。校纪委将认真受理有关“红包”问题的信访举报，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举报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2. 加大信访核查力度。学纪委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大信访线索核查力度，及时核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顶风违纪收送“红包”的案件，确保“红包”信访举报线索件件有着落，以案件查办推动“红包”问题治理常态化。

3. 严厉查处收送“红包”案件。领导干部存在违反《廉政准则》、“十不准”等规定收送“红包”行为的，一律先予免职，再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如有违反江西省教育系统“红包”治理“十不准”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绝不手软。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强化责任追究。凡是用公款送“红包”的，不论数额大小，一律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外，还要责令其退赔无法追回的“红包”款项。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生违规收送“红包”行为且未及时主动

向学校报告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学校将认真落实通报曝光制度，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收送“红包”典型案件，不断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

五、突出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1. 加强财务管理。财务部门要完善和健全内部管控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要加强财务监管，强化审核把关，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和报销程序，坚决杜绝“小金库”和“账外账”等违规违纪行为，切断公款赠送“红包”的资金来源。财务部门要在6月10日前牵头组织开展一次财务知识培训，并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纳入年度计划，着力增强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的财经法规意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提高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的自觉性，支持财务部门依法行使职责。审计部门要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从源头上铲除滋生收送“红包”等腐败问题的土壤。

2. 规范权力运行。学校要进一步深化财务管理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制、承诺服务制、限时办结制、办结公示制等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权力寻租、暗箱操作等带来的“红包”问题。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查找权力运行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3.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红包”治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建立工作台帐，坚持“一月一报告”制度，校纪委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治理工作情况汇总上报省教育纪工委。

江西省廉政账户名：江西省财政厅国库处，开户行：建设银行南昌孺子支行，账号为：36001050130050000548。

省教育厅监督举报电话：86765319；

校纪委举报电话 88120026，举报信箱：jxsdjw@jxnu.edu.cn

中共江西师大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 1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

江西省教育系统“红包”治理“十不准”

一、不准以福利费、奖金、劳务费等名义违规收送“红包”，严禁以任何形式设立“小金库”。

二、不准在教育行政审批、经费项目安排与拨付、各类检查考核评估、科研教研项目评审管理等工作中违规收送“红包”。

三、不准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物资设备采购、资产管理、教材选用等工作中违规收送“红包”。

四、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教职工选聘考核、职称评聘、进修培训等工作中违规收送“红包”。

五、不准默许、授意、纵容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收受“红包”。

六、不准借婚丧喜庆事宜、教师节、升学毕业和传统节日等名义违规收受“红包”。

七、不准在入学入园，招生就业、办理转学、转专业、分班、座位安排等工作中违规收受“红包”。

八、不准在各类学生考试测评、评优评奖、入团入党、推荐保送、毕业论文指导、学科竞赛等工作中违规收受“红包”。

九、不准在各类升学考试、自学考试、资格证考试、学业水平测试等工作中违规收受“红包”。

十、不准以帮助推荐学习生活用品、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形式和以帮助学生课外辅导、课后托管等名义变相违规收受“红包”。

附件 3

“红包”问题治理责任状

（单位使用）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大局，根据《江西省教育系统“红包”治理“十不准”》，制定本责任状。

一、责任主体

各单位、各部门是“红包”问题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红包”问题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单位“红包”问题治理工作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治理工作和业务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应切实承担起“红包”问题治理工作领导责任。

二、责任内容

1. **加强组织领导。**把严禁领导干部、教职工违规收送“红包”行为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大宣传教育。**利用各种形式和途径，将“十不准”要求传达到全体干部和教职工，引导干部、教职工提高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从业的意识，自觉把清正廉洁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警钟长鸣。

3. **强化监督检查。**根据“十不准”要求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纠正，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学校报告。

4. 当好廉洁自律表率。带头执行“十不准”，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三、责任追究

凡是用公款送“红包”的，不论数额大小，一律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外，还要责令其退赔无法追回的“红包”款项。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生违规收送“红包”行为且未及时主动查处通报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本责任状一式三份，责任状签立双方各持一份、学校纪委备存一份。责任人如工作变动，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责任书的各项职责。

立状人：

签状人：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备注：立状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联系）校领导签订，签状人由责任主体签订。

附件 4

拒绝违规收送“红包”承诺书

（个人使用）

本人郑重承诺，认真遵守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江西省教育系统“红包”治理“十不准”》等有关规定：

1. 不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和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 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 不参加由管理服务对象和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 不让管理服务对象和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 不以福利费、奖金、劳务费等名义违规收送“红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小金库”；
6. 不在各项审批、经费项目安排与拨付、各类检查考核评估、科研教研项目评审管理等工作违规收送“红包”；
7. 不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物资设备采购、资产管理、教材选用等工作违规收送“红包”；
8. 不在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教职工选聘考核、职称评

聘、进修培训等工作中违规收送“红包”；

9. 不默许、授意、纵容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收受“红包”；

10. 不借婚丧喜庆事宜、教师节、升学毕业和传统节日等名义违规收受“红包”；

11. 不在入学、招生就业、办理转学、转专业、分班、座位安排等工作中违规收受“红包”；

12. 不在各类学生考试测评、评优评奖、入团入党、推荐保送、毕业论文指导、学科竞赛等工作中违规收受“红包”；

13. 不在各类升学考试、自学考试、资格证考试、学业水平测试等工作中违规收受“红包”；

14. 不以帮助推荐学习生活用品、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形式和以帮助学生课外辅导、课后托管等名义变相违规收受“红包”；

15. 不发生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以上承诺，请组织和群众监督。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组织的严肃处理。

承 诺 人：

所在单位（部门）：

年 月 日

江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